附件5

经费划拨方式说明

1. 各有关高校需填写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，于2021年4月8日前，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，同时发送统计表电子版（word版）。

2. 各有关高校需开具一张发票（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）。发票抬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（或教育部），税号：110102000013602，发票备注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。金额见《通知》正文。请各有关高校于2021年4月8日前，将发票以稳妥方式邮寄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宣教处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北楼412办公室，邮编：100816。

附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工作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

附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

高校名称（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名称** | **银行账户名** | **开户行名称** | **账号** | **联行号** | **所属省** | **所属市** | **项目类型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 “所属省”“所属市”填写高校所在地。

2.项目类型分为精品项目、中青年骨干、原创文化精品等三类。

3. 请于2021年4月8日前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报送纸质版、电子版（Word版）。

传真：010-66092064；电子邮箱：szc@moe.edu.cn；联系电话：010-66097155。